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北京股交中心”）挂牌的企业（以下简称“挂牌企业”）及北京股交中心备案或发行相关交易产品（以下简称“交易产品”）的投资风险，北京股交中心特为您提供此份《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阅读。

系列重要提示

北京股交中心及其员工不得私下接受或全权代理投资者办理开户、资金存管、客户资料修改、资金划转和交易指令，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收益、保底收益及分担损失。如投资者存在前述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并不保证已揭示了挂牌企业和交易产品可能存在的全部投资风险。在您投资挂牌企业和交易产品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

本人/单位已认真阅读北京股交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本风险揭示书，理解所揭示的所有风险，并承担投资风险给本人/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一) 风险提示

一、重要提示

1、在您参与挂牌企业和交易产品的投资或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以下政策、规则和制度：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证监会公告【2012】2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发【2012】36号）、北京股交中心制订的《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转让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报价转让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

2、北京股交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还需要不断完善，投资者须密切关注相关业务规则的调整。

3、北京股交中心实行挂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并由挂牌企业独立对所披露的信息承担全部责任。北京股交中心应指导和督促挂牌企业进行信息披露，但对披露信息的内容不进行实质性审核，不对挂牌企业披露信息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

4、挂牌企业及交易产品有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巨大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投资或交易风险。北京股交中心仅根据投资者指令进行交易操作，对投资或交易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揭示

对于参与挂牌企业和交易产品投资或交易的投资者，除投资或交易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企业风险：部分挂牌企业规模较小，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受其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和/或其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甚至可能导致挂牌企业中止挂牌，您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

2、信息风险：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和标准低于证券市场，投资者不应完全依赖挂牌企业所披露信息的内容作出投资或交易决策，并应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

（二）责任自负承诺函

本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合法投资资格

1、本人/单位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北京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投资的情形；

2、本人/单位提交的所有证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有效、合法；

3、本人/单位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4、本人/单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备承担投资风险能力

1、本人/单位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

2、本人/单位在进行投资或交易前，已经对北京股交中心的各项规则、制度进行了充分了解，知悉可能蕴含的亏损风险，已充分理解投资或交易“责任自负”的含义。本人/单位确认：参与挂牌企业和交易产品的投资或交易，无论盈利或亏损责任均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

3、本人/单位因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导致的亏损，或委托他人代理操作可能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

（三）投资者行为指引

1、投资者参与挂牌企业和交易产品的投资或交易，应当根据相关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北京股交中心提供资信状况以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等个人信息、资料和证件。

3、投资者参与挂牌企业和交易产品的投资或交易，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4、投资者在北京股交中心进行挂牌企业和交易产品的投资或交易时，应当按照北京股交中心的业务操作流程仔细办理交易

手续，慎重签署交易凭证。

5、投资者参与挂牌企业和交易产品的投资或交易前，应当结合自身情况、收入状况、投资目的等因素，合理评估自身的认知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理性选择投资。

6、投资者参与挂牌企业和交易产品的投资或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挂牌企业和交易产品的相关信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挂牌企业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各类披露信息等），全面了解挂牌企业和交易产品的相关信息。

7、投资者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信息欺诈，不偏信盲从非正常渠道传播的各类传闻。

8、投资者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和制度禁止的交易或投资行为。

9、投资者发生异常行为，北京股交中心有权分别采取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取消会员资格等的措施。

10、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接受北京股交中心和监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的调查取证，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11、投资者参与挂牌企业和交易产品的投资或交易前，应当充分认识其特殊风险和规则制度，书面签署本风险揭示书。